
寄件者: < > @gmail.com>
寄件日期: 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 下午 4:47
收件者:
主旨: 檢送(2022-T-004)通聯信函一份，請收悉回復。Re: 关于输大陆食品安全事宜的信
附件: 2022-T-004.pdf

< @163.com> 於 2022 年 3 月 9 日 週三 下午 5:28 寫道：

先生：

貴方 2022 年 3 月 9 日來信收悉。

為處理推薦我方業者申請註冊事宜，我方將請業者依貴方要求補充提供相關文件，惟針對貴方來信內容，尚有部分疑義，敬請釋疑：

- (一)貴方信中所提及註冊系統中已對企業增加提示信息「註冊事宜請聯繫 @gmail.com」一節，惟該電子信箱係作為貴方及我方雙向聯繫溝通之管道，非供作企業諮詢，然貴方逕將電子郵件信箱提供企業，致大量企業諮詢信件湧入。為利我方順利提送推薦註冊資料，請貴方於註冊系統移除該信息。
- (二)另，貴方前於 2021 年 10 月 13 日通聯「關於台灣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註冊申請相關事宜的信」，說明段一(五)已獲註冊之 18 類之生產企業及審核檢查資料如不完整，請我方主管部門協助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以「進口食品生產企業註冊管理應用」系統補全相關資料一事，是否仍適用？

聯絡人

3 月 17 日